

## 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

行政院 82 年 4 月 23 日台 82 財字第 11153 號函

行政院 93 年 12 月 2 日院臺財字第 0930055403 號函修正第二項第三款

- 一、國有出租基地，自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，一律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租金。
- 二、左列國有出租基地，均依前述租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租金：
  - (一) 政府機關、非營利法人、慈善機關、公益團體、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。
  - (二) 外交使領館、代表處所屬之館舍及外僑學校使用者。
  - (三) 身心障礙者或其配偶，作自用住宅使用者。
  - (四) 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者。
  - (五) 農民租用與農業不可分離之土地。

依本局 93 年 12 月 16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30035794 號函，「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」第二項第三款，「殘障同胞」或其配偶作自用住宅使用者，以優惠方式計收租金之規定，經行政院 93 年 12 月 2 日以院臺財字第 0930055403 號函核定修正「殘障同胞」文字為「身心障礙者」。

備註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為限。
- 二、房地年租金＝土地年租金＋房屋年租金  
土地年租金＝申報地價 × 使用面積 × 5 %

出租面積

房屋年租金＝房屋課稅現值 × 10 % × ————

課稅面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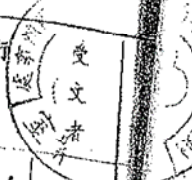
部收文第82017983號

限平有保  
號 檔

(函) 院 政 行
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總收文 82008263

82042709  
文 行 受  
正本



財 政 部

台灣省政府  
台北市政府  
高雄市政府

內政部、財政部  
本院主計處  
本院經建會

(均含附件)

文 附件 如 文

字號 台八十二財字第...

主旨：函送本院核定之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一份，請參酌辦理。

院長 連 戰

82008263

82.4.23

1153

7

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

一、國有出租基地，自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，一律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租金。

二、左列國有出租基地，均依前述租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租金：

- (一) 政府機關、非營利法人、慈善機關、公益團體、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。
- (二) 外交使領館、代表處所屬之館舍及外僑學校使用者。
- (三) 殘障同胞或其配偶，作自用住宅使用者。
- (四) 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使用者。
- (五) 農民租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。

副本

#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

受文者：管理處分組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局管字第0930035794號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「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」第二項第三款，「殘障同胞」或其配偶作自用住

宅使用者，以優惠方式計收租金之規定，經行政院核定修正「殘障同胞」文字為

「身心障礙者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財政部交下行政院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院臺財字第0930055403號函

（附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各地區辦事處、分處

副本：本局郭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管理處分組

# 局長 洪寶川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一六巷十八號  
傳 真：(〇二)二七四一六二三九

請租賃科影印合卷  
副組長  
李內年  
各科長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水 石 印
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總收文09300 35794 號  
中華民國 93120609

國產局

行政院 函

受文者：財政部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0930055403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」第二項第三款，「殘障同胞」或其配偶作自用住宅使用者，以優惠方式計收租金之規定，擬修正「殘障同胞」文字為「身心障礙者」一案，同意照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財產管字第0930034624號函。

正本：財政部

副本：

訂：... 線 管理處分組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一〇〇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
傳真：(〇二)三三五六六九二〇

財政部總收文  
0930060587 93.12.02

第一頁，共一頁

93年12月03日  
01時39分39秒